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計 16,200,43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024,727 股之 50.59%。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千

主席：蔡義泰 紀錄：陳麗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營運需求與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5,823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新台幣 300,677 仟元減少 11.5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039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新台幣 29,383 仟元減少 31.80%。

（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40,000 元及 560,000 元。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84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14,9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864	
本期淨利	20,038,9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03,895)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4,3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901,298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18,894,589)	每股 0.59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09	

流通在外股數：32,024,727 股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三)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5年6月3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5年6月5日起至105年6月9日止，除息基準日105年6月9日，股息發放日105年6月30日。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因實際需要更動股息發放日程時，依規定調整之。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公司股份異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規定調整之。

(六)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與104年度帳列並無差異。

(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配合「證櫃監字第 1040201170 號」函要求公司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配合「證櫃監字第 1040201170 號」函要求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二)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配合「證櫃監字第 1040201170 號」函要求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 會：同日上午 9 點 9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蔡義泰



紀錄：陳麗敏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刪除	因應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因應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辦法應另定之。	因應公司法修訂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p>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u></p>	<p>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p>	
--	--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以整合「智慧型人機介面」為發展主軸，及消費者的需求為研發基礎，追求創新突破的研發精神。

二、 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一百零四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65,82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81,195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18,333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 21,792 仟元，每股盈餘為 0.63 元。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合併)	104 年度(合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05	29,118
投資與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57,597)	(20,503)
資產報酬率	4.68%	3.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7%	3.73%
純益率	9.77%	7.54%
每股盈餘（元）	0.92	0.63

3. 研究發展狀況：

2015 年投入「3D 掃描技術」開發與應用領域。

2015 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輸入翻譯系列：USB 掃譯筆；筆跡應用系列：Write2Go 蒙恬即寫通；手寫應用系列：Max 小蒙恬，蒙恬電紙筆；文件管理系列：行動快掃王；繪圖創作系列：TOOYA Master 塗鴉大師。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易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杨平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熟悉各種衍生性商品及相關之法令規章並作初步的風險評估。 2.搜集市場資訊後，提出包括交易商品、對象、風險評估及效益之評估報告，經由 <u>董事長</u> 核准後，作為執行之依據。 3.建立備查簿，記載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u>董事長</u> 通過日期及其他重要事項。 4.提供及時、完整的資訊，及定期評給損益情形給 <u>董事長</u> 。	肆、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熟悉各種衍生性商品及相關之法令規章並作初步的風險評估。 2.搜集市場資訊後，提出包括交易商品、對象、風險評估及效益之評估報告，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執行之依據。 3.建立備查簿，記載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權責主管通過日期及其他重要事項。 4.提供及時、完整的資訊，及定期評給損益情形給權責主管。	依櫃買中心 證櫃監字第 1040201170 號函
肆、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得從事總額及限額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累計餘額不超過公司外幣資產減除外幣負債的金額。	肆、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得從事總額及限額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累計餘額不超過公司外幣資產減除外幣負債的金額，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	依櫃買中心 證櫃監字第 1040201170 號函
伍、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略) (六)、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 <u>董事長</u> 核准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伍、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略) (六)、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權責主管核准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依櫃買中心 證櫃監字第 1040201170 號函
陸、內部稽核制度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 <u>董事長</u> 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	陸、內部稽核制度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權責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	依櫃買中心 證櫃監字第 1040201170 號函

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p>捌、授權額度、層級與執行單位</p> <p>一、授權額度：於『肆、五、得從事總額及限額』內，授權額度董事長處理，但皆須於下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執行情形。</p> <p>二、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原則上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惟其他非財務人員，經<u>董事長</u>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此限。</p>	<p>捌、授權額度、層級與執行單位</p> <p>一、授權額度：於『肆、五、得從事總額及限額』內，授權額度董事長處理，但皆須於下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執行情形。</p> <p>二、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原則上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惟其他非財務人員，經權責主管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此限。</p>	依櫃買中心 證櫃監字第 1040201170 號函
<p>拾、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控管程序</p> <p><u>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p>	(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p>拾壹、生效與修正</p> <p>本辦法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拾、生效與修正</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公司組織改造，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u>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〇〇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p>拾壹、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p> <p>二、該印鑑章應由<u>管理部主管專責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u>，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拾壹、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p> <p>二、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依櫃買中心 證櫃監字第 1040201170 號函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拾貳、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拾貳、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〇〇〇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公司營運 需要</p>